

债券简称：19 恒健 01

债券代码：155510

债券简称：19 恒健 02

债券代码：155616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1、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18〕29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2018年8月23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18〕1057号），同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7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恒健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 19 恒健 02 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9 恒健 01 及 19 恒健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近期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资产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宝武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61 号），为优化省属国有资产布局结构，发行人将持有的宝武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集团”）49%股权以及 2016 年因向韶钢集团增资形成的 16.17 亿元债务（以下简称“划转资产”）整体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控股集团”）持有。股权划转后，广物控股集团承继原股东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与广物控股集团已签订股权及债务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资产划转企业的具体情况

韶钢集团成立于 1989 年，法定代表人李世平，注册资本 604,03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韶钢集团资产重组后获得其 49%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韶钢集团资产总额 219.18 亿元，负债总额 99.9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19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85.34 亿元，净利润 16.86 亿元。

表：资产划转对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面净资产金额影响测算

单位：万元

被划转企业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面净资产金额	2019 年末划转资产计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金额	假设资产划转后计算的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面净资产金额	变动比例
韶钢集团	17,517,058.02	247,491.18	17,269,566.84	-1.41%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资产划转事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

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资产划转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债券投资者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张睿、王海红

联系电话: 021-38677395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